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农村供水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九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实认识到本协定附表2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及优先部分后,已向协会提出申请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世界粮食计划署有意就本项目的A部分提供估值大约为一千零五十万美元(\$10,500,000)的粮食帮助;

(C)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意就本项目的B部分以馈赠方式提供相当于约为一百五十万美元(\$1,500,000)的资助;

(D)本项目A部分将由辽宁、陕西、四川、浙江省及北京市(以下统称“地方实体”)负责执行,在每种情况下,均将得到借款人的帮助并作为借款人提供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中所规定的向地方实体提供部分信贷资金;及

鉴于协会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

和条件以及在同一天协会和地方实体所签订的项目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 则 和 定 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即《通则》)是本协定构成整体所必要的部分。

1.02 节 本协定无论何处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含义与在《通则》和本协定的“序言”中所用的解释相同。但下列新增的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项目协定”系指在签订本协定的同一天协会与地方实体所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进行修改;

(b) “分贷款协定”系指借款人与地方实体根据本协定第 3.01 节(c)规定所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进行修改;

(c)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b)中所指的帐户;

(d) “CPHCC”系指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借款人的国务院下属的一个机构;

(e) “子项目”系指通过分贷款协定,由信贷资金所资助本项目 A 部分中所列的一个子项目;

(f) “子项目实体”系指执行一个子项目的任一项目县、一个自然村、一组自然村、一个乡、或一个自来水公司;

(g) “分贷款协议”系指任一地方实体或一个项目县与一个子项目实体之间为资助该子项目,并由该子项目实体实施而签订的协定;

(h) “PRF”系指由每一个地方实体各自为本项目协定第 3.02 节中提及的信贷资金的再循环而设立的省级或市级的周转金;

(i) “NPO”系指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内所设立的中

央改水项目办公室；

(j) “PPO”系指各个地方实体特别是为项目的执行而设立的省项目办公室；

(k) “CPO”系指各项目县特别是为项目的执行而设立的县项目办公室；

(l) “项目县”系指本协定附表 2 的附件中所列出的那些县；及

(m) “Y”系指元，即借款人的货币。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八千二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82100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 1》规定的条款，从信贷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表 1》可以通过借款人与协会协商同意，随时修改。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表 5 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将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额，应按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订后的六十天开始起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额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

(b) 承诺费应：(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ii) 在交

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的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三月十五日和九月十五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从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〇三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一点五。

2.08 节 根据通则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定表 2 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通过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地方实体的帮助下，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并按照适当的行政、财务、工程及公用事业方面惯例，来实施本项目，并且根据需要的及时程度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

(b) 借款人除应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其它义务外，还应促使地方实体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该协定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应采取及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包括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地方实体履行这种义务的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及其它资源，以及不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行动以阻拦或干涉实现这种义务的履行。

(c) 借款人以和地方实体签订分贷款协定的方式将部分信贷资金转贷给地方实体，其转贷的条件及条款应使借款人及协会满意，但其条件应包括二十五年的还款期限，内含十年的宽限期。

(d) 借款人应通过分贷款协定方式以保护借款人和协会的利益和保证实现信贷目的来实施其权力。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止或放弃分贷款协定或其任一条款。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工程采购以及聘请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表 3 中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和协会特此同意应由有关地方实体根据项目协定的 2.03 节履行与项目 A 部分有关的《通则》第 9.03、第 9.04、第 9.05、第 9.06、第 9.07 及 9.08 节(即有关保险、货物及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护和土地的取得等节)所规定的义务。

3.04 节 为了协助地方实体实施本项目 A 部分，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能接受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本协定附表 4 中所列出的标准及程序、计划、设计、评估和批准或者是促使计划、设计、评估和批准各个子项目。

第 四 条

其它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保持或促使保持记录和帐目，按照健全的会计程序与惯例，恰当地反映出借款人与地方实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部门或机构的业务活动、资源及开支情况。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中所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在完成审计后，但无论如何不应晚于每一财政年度末的

六个月，及时向协会交送一份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以协会合理要求的规模和详细程度经核定的这类审计报告的抄件。

(iii) 向协会送交其随时合理要求的其它上述帐目、该帐目的审计以及记录等资料。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信贷帐户中提款支付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a)段规定，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单独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可供证明费用支出的所有记录(即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它单据)，直到终止日的第二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及

(iv) 保证本节(b)段中所提到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包括这类单独帐目，并应包括由该审计师就该单独帐目写出一份单独的意见书，以说明由信贷帐户中就该类费用支取的资金是否已用于规定的用途。

4.02 节 为了有助于借款人及地方实体实施本项目，借款人应在中央爱卫会内维持中央改水项目办公室，该办公室并应具备足够数量的和称职的工作人员以及为协会所能接受的职能和权限。

第 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h) 段规定，增加的事项如下：

(a) 任一地方实体未能履行本项目协定规定它所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及 (b) 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已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任何一个地方实体无法履行本项目协定中规定它应履行的义务。

5.02 节 为了实现《通则》7.01 节 (d) 中所要求的目的，补充

规定以下事项，即在 5.01 节 (a) 段中规定的情况将发生并持续至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久。

第 六 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b)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与地方实体每一成员间均已签订了分贷款协定。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批准了开发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及 (c) 地方实体的每一成员均已颁发了事先征得协会同意的关于其周转金的设立及管理辦法，并按照該辦法設立這類周轉金。

6.02 节 在《总则》12.02 节(b)中的含义范围内，增加规定下列事项将被写入向协会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

(a) 项目协定已得到地方实体每一成员的正式批准或核准，并已经代表地方实体每个成员在协定上签字和分发，从而使其条款在法律上对地方实体的每一成员产生法律约束力；及 (b) 分贷款协定已得到借款人及地方实体的每一成员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使其条款对借款人和地方实体的每一成员产生法律约束力。

6.03 节 本协议签字后的一百二十天作为《通则》第 12.04 节中所要求的日期。

第 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1818H 街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DEVAS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议以各自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开发协会

经授权的代表

东亚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张 再

S. S. 柯尔玛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附表、分贷款协议及项目协定略。